



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

港澳地區學生來臺就學 居(停)留介紹

報告人：郭芳秀





1、居留依據

-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南區事務大隊

嘉義縣服務站





1、相關法規節錄

■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第11條：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16條：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

第17條：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1、居留申請書2、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4、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5、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25條：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1年6個月至3年。

第26條：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





1、相關法規節錄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第2條：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第3條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5條：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

第17條：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





2、申請程序

持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停留，符合居留規定條件者，透過本署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或臨櫃向本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南區事務大隊

嘉義縣服務站





3、申請資格

-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
- * 身分代碼: **HF168**

南區事務大隊
嘉義縣服務站





4、應備文件

- * 申請書、相片(2吋白底彩色照片1張)
- *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
- * 最近5年內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未滿20歲者免附)
-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3個月內有效)
- * 海外聯合招生分發書
- * 在學證明文件(臨櫃申請需繳附)
- * 入境證正本
- * 香港或澳門身份確認書
- * 委託書(本人申請免附)





5、許可證種類及效期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費用新台幣2,600元)。

* 大一新生：3年

* 當年度9月30日以前入境者，核准至第三年入境日

* 當年度9月30日以後入境者，核准至第三年9月30日止

* 大一至大三生復學：1年

* 大四畢業生：畢業當年度之3/30或9/30(基準)

9月30日以前入境者，居留屆期日延期一年。

* 遺失補發：同原效期(同原申請費用)

南區事務大隊

嘉義縣服務站





6、注意事項

- * 在大陸、海外地區或港澳製作之文書，應經海基會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
- * 申請人向香港政府警察紀錄證明，由警務處將資料移轉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並傳真至本署各受理居留申請案服務站。

南區事務大隊

嘉義縣服務站





7. 罰鍰

-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居留將被處罰鍰，逾期未滿30日者可重新辦理居留證，達30日(含以上者)罰鍰後仍需強制出境。
- * 逾期10日以下：2,000元
- * 逾期11日以上，30日以下：4,000元
- * 逾期31日以上，60日以下：6,000元
- * 逾期61日以上，90日以下：8,000元
- * 逾期91日以上：10,000元

南區事務大隊

嘉義縣服務站





8、注意事項

- * 持居留出入境證可自由出入台灣地區，無須再另申請出入境許可，為單申請核准台灣地區IC居留證者，出入台灣地區需再申請許可始能出入境。
- * 辦理畢業出境，檢附畢業證書，繳回居留證，至各服務站辦理單次出境許可證，審理日5日，並於證件核准後10日內離台。
- * 港澳學生畢業後得申請延期在台覓職，並以當年度12月31日或翌年6月30日為居留屆期日。

南區事務大隊

嘉義縣服務站





相關業務詢問電話及地址

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

電話:05-36237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6號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南區事務大隊

嘉義縣服務站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南區事務大隊

嘉義縣服務站

